

香港中文大學
逸夫書院
學生宿舍規則

A. 總則

- I. 宿舍規則由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書院職員執行。
- II. 學生宿舍日常管理由舍監負責，書院協助。
- III. 各宿生應愛護公物，節省能源，並保持宿舍寧靜、整齊及美觀。
- IV. 宿生須遵守本宿舍規則，並與舍監、導師及宿舍職員合作。
- V. 宿生應避免任何破壞宿舍安全或損害書院聲譽之言行。
- VI. 為促進學生自治、聯誼、福利及群體活動，各宿舍宿生得成立一宿生會。
- VII. 宿生應盡其義務，積極參與宿生會舉辦之活動，投入舍堂生活。
- VIII. 宿生在宿舍範圍內的公眾地方須衣著整齊。
- IX. 凡遇意外或任何特殊事故，應從速報告舍監或導師。
- X. 宿生外出時應鎖好房門，個人物件應放房間內，自行妥為保管，並應避免存放貴重物品；書院或舍監概不負責宿生之財物損失。
- XI. 宿生須負責其訪客在宿舍內之行為操守。
- XII. 訪客須遵守本宿舍規則，並須遵從舍監或導師之指示。

B. 規例

- I. 宿舍內嚴禁下列各項：
 1. 違法行為；
 2. 偷竊或擅取他人之財物 (如存放雪櫃之食物)；
 3. 藏有麻雀或進行任何形式之賭博活動；
 4. 藏有違禁或危險物品；
 5. 吸煙或使用明火或任何妨礙火警預警系統正常操作之行為；
 6. 醉酒鬧事；
 7. 更改、干擾或破壞宿舍電子系統或宿舍設施或物資；如有損毀，有關宿生須負責賠償；
 8. 亂拋垃圾或將個人雜物放置於公眾地方或阻塞走火通道；
 9. 擅自搬移宿舍之公用設施及器具；
 10. 擅自搬移宿舍房間內之固定傢俬；
 11. 房間內改裝或加放大型傢俬或雜物。如有特別需要，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及獲得批准；
 12. 飼養禽畜或寵物。
- II. 宿生請勿在宿舍房間內炊膳；每層樓附設之小廚只供準備小食用，不宜煎、炒、炸食物。
- III. 宿生不得進行有礙風化或任何滋擾他人之言行。

- IV. 宿生不得進行任何對他人人身安全構成威脅之言行。
- V. 宿生不得在指定場地以外之公眾地方晾曬衣物。
- VI. 房間鑰匙嚴禁轉借或重配；獲分配之房間不得私自轉換。宿舍房門如因此而須更換門鎖，則違反此規之宿生得負擔有關費用。
- VII. 未經許可，分配之宿位不得轉讓他人。一旦發現宿生私自轉讓宿位，犯規宿生須即時退宿。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個案亦會轉介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 VIII. 除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外，宿生倘外宿超過五分之二以上者，院方將重新檢討其對宿位之需要。
- IX. 宿舍大門於每日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關閉，此期間宿生及合法留宿者進入宿舍，必須出示學生証。

C. 訪客探訪及留宿規則

I. 中大全日制學生訪客探訪及留宿規則

- 宿生可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午夜十二時接待中大全日制學生訪客。
- 中大全日制學生訪客如擬留宿者須於晚上十一時半前在詢問處辦理訪客留宿手續。
- 每日午夜十二時至早上八時宿生及訪客不得出現在異性樓層。

1. 逸夫宿生以外之中大全日制學生留宿規則（下面簡稱為“上述留宿者”）

1.1 凡宿生擬邀請上述全日制學生(必須為同性學生) 留宿，必須先徵得所有同房同意，本人亦應在房內留宿，並於指定時間內在詢問處購買「訪客留宿券」。

1.2 違例處分

1.2.1 宿生房主

探訪時間以外，如發現有上述留宿者在宿舍範圍內出現，而該留宿者未持有有效「訪客留宿券」，邀請該留宿者之房主須接受下列處分(如訪客留宿之房間無人承擔此責任，則該房間之所有宿生須對留宿之訪客負責)：

- 1.2.1.1 第一次違例者，須繳付十倍留宿費之罰款，並將被舍監以書面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而該宿生來年之宿舍申請可能受影響。
- 1.2.1.2 第二次違例者，須繳付二十倍留宿費之罰款，並將被舍監以書面嚴重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而該宿生來年之宿舍申請將受影響。
- 1.2.1.3 第三次違例者，須繳付二十倍留宿費之罰款，舍監會同書院輔導長有權飭令該宿生退宿，退宿信副本致該宿生學系書院聯絡人、家長，並記錄於該宿生之學生個人檔案中。而該宿生來年之宿舍申請將受影響。

1.2.2 上述留宿者

上述留宿者如被發現在同一學年內曾三次未辦理正當訪客留宿手續，將被舍監以書面嚴重警告，副本致書院輔導長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並存記錄於該留宿者之學生個人檔案中。

2. 逸夫宿生訪客

中大全日制逸夫宿生如欲在非所屬宿舍內留宿或在該宿舍關門後逗留，須於宿舍關門前半小時（即晚上十一時半）登記，該等宿生不用繳交留宿費，惟三次或以上未有登記者，須罰款港幣三百元。

II. 中大全日制學生以外之訪客探訪及留宿規則

1. 宿生只可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十時至下午十時接待中大全日制學生以外之訪客。訪客在進入及離開宿舍時須在詢問處登記。
2. 除因特殊理由而獲得舍監批准外，宿生不得邀請中大全日制學生以外之訪客留宿。
3. 中大全日制學生以外之訪客如獲批准留宿，必須遵守本宿舍規則「I. 中大全日制學生訪客探訪及留宿規則」，而留宿費為逸夫宿生以外之中大全日制學生訪客留宿費之三倍。
4. 違例處分
宿生如未經批准而邀請中大全日制學生以外之訪客留宿，罰則等同「I. 中大全日制學生訪客探訪及留宿規則違例處分 1.2.1.1-1.2.1.3」。當中罰款即為：第一次違例者，須繳付中大全日制學生留宿費之三十倍；第二次及第三次違例者，須繳付留宿費之六十倍。

III. 異性宿生及訪客罰則

1. 宿生不得於非探訪時間邀請異性宿生或訪客。
2. 違例處分
 - 2.1 宿生在非探訪時間出現在異性樓層，邀請該異性宿生的宿生第一次違例，將被舍監以書面嚴重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而該宿生來年之宿舍申請將受影響。第二次違例者，舍監會同書院輔導長有權飭令該宿生退宿，退宿信副本致該宿生學系書院聯絡人、家長，並記錄於該宿生之學生個人檔案中。而該宿生來年之宿舍申請將受影響。
 - 2.2 逸夫宿生以外之異性訪客在非探訪時間出現在異性樓層，邀請該異性訪客的宿生第一次違例，罰則等同「I. 中大全日制學生訪客探訪及留宿規則違例處分 1.2.1.2」；第二次違例，罰則等同「I. 中大全日制學生訪客探訪及留宿規則違例處分 1.2.1.3」。
(註: 如異性訪客為中大全日制學生以外之訪客，罰款等同「II. 中大全日制學生以外之訪客探訪及留宿規則違例處分第4項」。)
 - 2.3 於非探訪時間出現在異性樓層的宿生或訪客本人，將被舍監以書面嚴重警告，副本致書院輔導長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並存記錄於該宿生或訪客之學生個人檔案中。

D. 宿舍巡視

為維持宿舍正常運作，舍監、導師、宿生會、宿舍職員均會在宿舍進行巡視活動。原則上宿舍職員進入宿生房間會先徵求宿生同意，並會遵守巡房守則，但遇上特別情況，如：I) 懷疑房內發生意外、II) 維修、安全、保安之原因等等，宿舍職員會先敲門三次，如無人應門，才進入宿生房間辦事。

E. 懲處制度

本規則所列各項，宿生俱當堅守；倘有違反，院方得視其情況輕重，依下列程序予以處分。

I. 舍監或本院紀律委員會得處理一切違反宿舍規則之個案，並作裁決及處分。

II. 處分

1. 舍監可就個案之輕重，採取下列其中一項決定：

1.1 以口頭警告涉嫌宿生，該宿生違犯宿舍規則事項亦會記錄在舍監檔案中。

1.2 以書面警告涉嫌宿生，警告信副本致該宿生之學系書院聯絡人，並將事項記錄在該宿生檔案中。而該宿生來年之宿舍申請可能受影響。

2. 除上述兩項決定外，宿舍管理委員會還可採取下列其中一項決定：

2.1 公佈涉嫌宿生之學號、院系級、房號及所犯事項。

2.2 飭令涉嫌宿生於七日內離開宿舍，其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以及不予考慮該宿生來年之住宿申請。

2.3 將犯規個案送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III. 涉嫌宿生如不滿裁決，可於宣佈結果後七日內，致函本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要求覆審，如涉嫌宿生對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裁決仍有不滿，可於宣佈結果後七日內，致函本院院務委員會作最後上訴。

F. 退宿規則及程序

I. 宿生入宿後如欲退宿，必須致函所屬宿舍舍監申請。

II. 宿生之退宿申請如經舍監批准，須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辦妥手續及搬走。

III. 上學期最後退宿申請日期為十月一日，下學期為二月一日。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須繳交一個月宿費。

IV. 上學期十月一日及下學期二月一日後退宿者，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不足一個

月亦作整月計算。

- V. 舍監處理退宿申請時，可與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秘書商議，酌情執行本則之 II, III 及 IV 項。
 - VI. 住宿期滿時，宿生須於指定日期或以前搬出宿舍，並將房間清理妥當及搬走所有個人財物，否則書院有權將物品當作廢物棄置。宿生必須按時交還所有鎖匙及其他公物，方可獲發還宿舍按金。
 - VII. 宿生於退宿時需繳清所有費用（例如重配遺失鎖匙、各項罰款等），否則書院可於宿舍按金中扣除該等費用。
- G. 此宿舍規則由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以中文版為準，最後解釋權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得隨時修改。

二零一九年一月